

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

- 一、 審查作業流程：符合本作業要點補（捐）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，送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評分，擇符合者辦理補（捐）助。
- 二、 審查項目及權重：
 1. 對計畫之瞭解（計畫目標是否具體、確實？）10%。
 2.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（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？）25%。
 3. 計畫執行方式（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？）25%。
 4. 申請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10%。
 5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%。
 6. 簡報及答詢內容（如本處未要求現場報告，則均分至上述項目2及項目3）10%。
 7. 與本處提列之研究主題相關性10%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組成及出席：
 1. 審查小組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處內人員五至七人組成。
 2. 會議需過半數審查小組委員親自出席，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一人。
- 四、 補（捐）助案評定方式：
 1. 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。
 2. 審查小組委員應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。
 3.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4.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，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。
 5.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序位，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，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
 6. 若僅有一申請案則進行評分，其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
審查評分表

審查委員編號：

評 分 項 目		權 重 %	申請人編號及得分					備 註
主 項	子 項		1 號	2 號	3 號	4 號	5 號	
研 究 計 畫 書	對本計畫之瞭解	10						
	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	25						
	計畫執行方式	25						
	申請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	10						
	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10						
	與本處提列之研究主題相關性	10						
簡報及答詢內容		10						
總 分								
序 位								
<p>備 註：</p> <p>1. 請審查委員依各項權重(%)評予各計畫各項目得分。</p> <p>2.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80分以上為及格。</p> <p>3.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，加總後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4. 如低於80分或高於90分請於下方意見欄說明。</p>								
<p>審查委員意見：</p> 			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

審查委員評分總表（序位法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編號	1 號		2 號		3 號		4 號		5 號	
申請人 姓名 委員 編號										
	評分加總	序位	評分加總	序位	評分加總	序位	評分加總	序位	評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申請經費										
總評分 ／平均 總評分	／		／		／		／		／	
序位和 (序位合 計)										
序位名 次										
全部審查 委員	姓名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
	出席或 缺席									
其他記 事	<p>1. 本案審查委員 人，出席委員 人，專家學者 人；合計出席委員 人，逾半數，符合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規定。</p> <p>2.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/p> <p>3.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</p> <p>4.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									

出席審查委員簽名：